河南省人民医院介入导管室数字化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92

采 购 人：　河　南　省　人　民　医　院

采购代理：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 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介入导管室数字化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介入导管室数字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92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介入导管室数字化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92,000.00 元；

最高限价：2,39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763-1	河南省人民医院介入导管室数字化建设项目-包一	1,600,000.00	1,600,000.00
2	豫政采(2)20261763-2	河南省人民医院介入导管室数字化建设项目-包二	792,000.00	79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一：介入导管室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系统部署、数据对接、业务流程开发、安全测试上线及验收等工作，提供免费质保和运维期内提供全部软硬件产品的免费维修维护和升级工作，保证整个系统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包二：介入手术转播录播管理系统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平台/模块）、硬件设备（转播/示教终端、摄像机、耳麦、服务器/工作站等）、网络传输方案、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5.2 交货安装期：

包一：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部署、设备安装、数据对接、业务流程开发、上线、系统集成联调测试、培训、初验、试运行、终验等各阶段工作。

包二：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部署、设备安装、数据对接、业务流程开发、上线、系统集成联调测试、培训、初验、试运行、终验等各阶段工作。

5.3 服务地点：河南省人民医院。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免费维保服务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系统软件的质保期，所有硬件 3 年原厂质保。

5.6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5.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履约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2.中标服务费：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其中：

（1）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2）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

（3）中标金额 4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 折优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七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371-616258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6、19 层

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刘红春、刘旭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刘红春、刘旭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七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371-616258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6、19层 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刘红春、刘旭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邮箱：henanyuxin06@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介入导管室数字化建设项目
1.1.5	服务地点	河南省人民医院。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一：介入导管室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系统部署、数据对接、业务流程开发、安全测试上线及验收等工作，提供免费质保和运维期内提供全部软硬件产品的免费维修维护和升级工作，保证整个系统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包二：介入手术转播录播管理系统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平台/模块）、硬件设备（转播/示教终端、摄像机、耳麦、服务器/工作站等）、网络传输方案、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1.3.2	交货安装期	包一：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系统部署、设备安装、数据对接、业务流程开发、上线、系统集成联调测试、培训、初验、试运行、终验等各阶段工作。 包二：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系统部署、设备安装、数据对接、业务流程开发、上线、系统集成联调测试、培训、初验、试运行、终验等各阶段工作。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免费维保服务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系统软件的质保期，所有硬件3年原厂质保。
1.3.5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1.3.6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至履约完毕。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提出问题后请电话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安装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对其有利的其他资料。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 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加密、递交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

		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2）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及时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以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6）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7）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8）各个流程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说明
10.1.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投标方案，根据投标人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10.1.2	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10.1.3	本次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予以提高。
10.1.5	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0.2	偏差说明
10.2.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说明。
10.2.2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2.3	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的； （7）投标交货安装周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费用支付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6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7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包一：介入信息系统** **包二：手术视频转播系统（软件）**
10.8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其中： （1）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2）中标金额10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8折优惠； （3）中标金额4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7折优惠。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 6010 1548 0000 1876
10.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投标人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评标委员会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10.10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备注：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安装期和质量要求等

1.3.1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免费维保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本招标项目的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本次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供货场地、运输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3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

1.12.3投标文件中应附的其他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承诺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综合部分；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7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资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安装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6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不适用）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等。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且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包一、包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具备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交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免费维保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 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6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7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5 项规定
		权利与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外的所有内容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详细评审（包一）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30 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1、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45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0 分）	投标文件中响应技术性能指标与采购性能指标对比，响应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 30 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差表》”中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技术方案（9 分）	整体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需求理解、系统架构、总体设计及系统安全等，要求思路清晰、完整、全面，符合建设需求。 （1）对项目理解完全透彻、贴合项目需求，建设内容完整，技术架构先进，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9 分； （2）项目建设内容较完整，技术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有待提高，得 6 分； （3）整体技术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3 分； （4）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切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实施方案（6 分）	根据项目整体建设需求，提出完善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实施计划、进度控制、项目团队及质量保障等，要求目标清晰、设计明确、人员分配合理、实施性强。 （1）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计划操作性强、技术手段先进、人员配备合理的得 6 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合理、实施计划操作性较强、技术手段较先进、技术方案较完整、人员配备较合理的得 4 分； （3）项目实施方案目标不清晰、设计不明确、人员分配不合理、实施性不强的得 2 分。

		（4）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切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综合部分评审标准（25分）	类似业绩（4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厂家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合同案例证明，每提供一份合同的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此项业绩不限于投标人自身的业绩，投标人需提供合同首页、关键页、盖章页和业绩内容关键页，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3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厂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投标截止日需处于有效期内）。 提供1项得3分，最高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内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团队（3分）	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软件设计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每提供1份得1分，1人多证的按1分计取，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即提供由投标人缴纳的2026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后服务（9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且具有针对性，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及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应急预案、服务质量保障、售后服务人员配备等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9分； （2）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基本满足项目开展，得6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有所简略，条理性差，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4）未提供方案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培训方案（6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及培训质量保证等。 （1）培训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规划合理，可行性高得6分； （2）技术支持、培训方案有所缺失、培训方案无缺失、但保障一般，可行性较差，得4分； （3）技术支持、培训方案缺失，培训计划有缺失、培训人员较少，培训保障承诺一般，得2分； （4）未提供方案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注：上述评审办法中，投标人如有缺项，缺项部分得0分。

详细评审（包二）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30 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1、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5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0 分）	投标文件中响应技术性能指标与采购性能指标对比，响应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其中标注“★”的关键技术指标，为重要条款，每有一条负偏离扣2分；未标注“★”的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差表》”中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标“★”项需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软件系统相关功能截图或硬件相关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须加盖公章，以便审验。
	技术方案（10 分）	整体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需求理解、系统架构、总体设计、音视频采集与编码传输、录制存储与调阅、多院区部署及系统安全等，要求思路清晰、完整、全面，符合建设需求。 （1）对介入手术转播录播业务场景理解透彻，建设内容完整（覆盖院本部DSA导管室2间、北院区DSA导管室1间，实现术间全景、DSA、监护仪、工作站等多路音视频采集，支持手术示教、远程手术指导、手术录制与直播、质控管理等应用），技术架构先进，采集—编码—传输—存储—调阅全链路设计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端到端延迟与画质保障措施明确，多院区及5G备用链路方案可行的，得10分； （2）项目建设内容较完整，技术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7分； （3）整体技术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

		（4）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10分）	根据项目整体建设需求，提出完善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实施计划（30日历天）、进度控制、项目团队及人员分工、现场施工组织、系统联调与测试、数据对接、质量控制与风险管理、文档与验收交付等，要求目标清晰、设计明确、人员分配合理、实施性强。 （1）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计划操作性强，技术手段先进，人员配备合理，并针对导管室施工现场（屏蔽防护层保护、洁净与射线环境、手术排期冲突错峰施工）提出专项保障措施的，得10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合理、实施计划操作性较强、技术手段较先进、技术方案较完整、人员配备较合理的，得7分； （3）项目实施方案目标不清晰、设计不明确、人员分配不合理、实施性不强的，得3分； （4）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评审标准（20分）	类似业绩（4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 注：同类业绩指合同标的涉及手术转播、手术示教、手术直播、手术录播、数字化手术室等业务内容；合同名称或标的描述能够体现上述同类业务即可，不以特定文字表述为限。
	企业实力（3分）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1项得2分，提供2项及以上得3分，最高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内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团队（3分）	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软件设计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每提供1份得1分，1人多证的按1分计取，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即提供由投标人缴纳的2026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后服务（5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且具有针对性，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与范围（3年所有软硬件免费升级、3年硬件原厂质保、零配件免费更换、备品备件储备）、服务响应（7×24小时响应）、故障处理与应急预案（含替代设备提供、开机率不低于95%及质保期相应顺延承诺）、巡检制度（质保期内每周对所供硬件专项巡检、每月对所供软件专项巡检并向甲方信息化部提交巡检报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延续方案等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基本满足项目开展的，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有所简略，条理性差，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5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培训计划、培训对象（手术医生、护士、技师、系统管理员、维护人员）、培训人员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地点、培训内容（系统操作、录制与调阅、示教与指导发起、常见故障排查、硬件日常维护）及培训质量保证等。

		（1）培训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规划合理，可行性高的，得5分； （2）培训方案有所缺失、培训保障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 （3）培训计划有缺失、培训人员较少，培训保障承诺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注：上述评审办法中，投标人如有缺项，缺项部分得 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

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详细评审

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投标人得分=A+B+C。

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5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评标结果

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包一合同书

（以下合同内容为范本，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XX 年 XX 月 XX 日河南省人民医院采供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河南省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XXXXXX（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对招标编号为[XXXXXX]的 XXXX 项目，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服务名称及价格

1.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为《xxxxx》,具体内容为 XXXXXXXX。

1.2 乙方提供的软件、硬件及服务的名称、单价、数量、金额等详见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1.3 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名称、版本、功能模块、性能指标等详见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1.4 乙方提供的硬件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数量等详见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1.5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期限、响应级别及考核标准等详见附件四《服务内容与响应级别清单》。

1.6 乙方负责软件的安装、部署、调试、初始化、数据迁移、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的接口开发与对接、用户培训及售后服务，并保证系统整体达到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功能和性能要求。

1.7 硬件产品由原厂商提供质保服务；需要售后服务的，由乙方负责联系原厂商并按本合同及售后承诺组织更换、维修，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1.8 乙方承诺：其交付的软件均为正版软件，授权主体、授权范围、授权期限与本合同一致；其交付的硬件均为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系原厂正品，不存在翻新机、样机、拆机件、以次充好等情形。

第二条 工期要求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XX】日历日内，将全部硬件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全部软硬件的安装、部署、调试及数据迁移工作，使本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硬件到货前【3】个工作日，乙方应通知甲方。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XXXXXX 元整，小写：¥X,XXX,XXX.00（含税）。

3.2 上述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干价），已包含软件产品及许可、硬件设备、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实施、接口开发与对接、数据迁移、培训、技术资料，以及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质保期内，以及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增值税及其他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或另行收费。

3.3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发票的名称、税目、金额应与合同及实际业务一致。

3.4 本条约定的价款已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应向第三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含软件许可费、接口费、专利费、著作权使用费等），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支付：

4.1.1 乙方在项目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三年质保期到期后，经甲方（信息化部及医学影像科）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1.2 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并经甲方（信息化部及医学影像科）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先行向甲方交付合法合规的发票及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材料；乙方未按时提交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2 乙方开户行及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合同签订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实施计划书》内容进行审核，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双方实施期内共同执行的计划，并按计划做好准备工作。

5.2 甲方须在《实施计划书》定稿后，给予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支持。

5.3 项目实施主要分为：项目启动、环境搭建、功能确认、上线准备（软件、硬件、接口、培训、数据、报 表）、系统联调、模拟运行（含性能测试）、上线培训、项目验收等阶段，每一阶段结束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的阶段文档。甲方在每阶段工作结束时，对乙方提供的对应阶段文档及《项目实施进度表》确认无误后签字。

5.4 若需要变更实施计划，双方协商实施计划变更内容，如甲乙双方意见无法达成统一，则以甲方意见为准。协商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变更说明,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并存档备案（变更内容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5.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情况反馈表(包括《项目日工作报告》、《项目实施进度表》等)进行核实并提出整改意见。

5.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意见。

5.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确保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行。

5.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人员。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对于乙方提供的硬件中本身自带的第三方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乙方应保证该第三方软件的合法性，确保甲方的合法使用权，若因此造成侵权，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6.2 乙方应将甲方用户需求汇总成文档并提交给甲方。

6.3 乙方将在签订合同的五天内向甲方提交软件的《实施计划书》，经甲方同意后定稿，并按计划进行各系统的软件及硬件的实施。

6.4 任何原因导致需要更改实施计划，乙方须主动与甲方商议并经同意后方可调整，并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存档备案（变更内容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6.5 乙方将在甲方所在地建立进行现场系统调试，期间不得影响其他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与甲方有关人员一起根据《实施计划书》中所确定的《项目功能范围确认单》逐一核对软件功能，并确认。

6.6 乙方应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自身及其他第三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7 乙方承诺，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质保期内，在医院设专职的系统维护工程师，保证系统运行。一旦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并处理，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问题解决。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有效处理，则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影响用户的正常工作。如果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则每次处罚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

6.8 乙方承诺服务人员将签署保密协议，并遵守甲方相关制度。

6.9 乙方承诺要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具备甲方认可的相应技能及业务素质。

6.10 乙方应按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服务人员，并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含姓名、岗位、资质、联系方式），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执行。乙方应保证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稳定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双方无重大事项的，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按投标承诺的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配备人员，提前提交书面建议给甲方，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甲方认为项目人员不胜任的，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

6.10.1. 系统上线期间，乙方应安排不少于【XX】人现场保障，并安排产品组开发人员配合，在上线期间现场保障项目实施效果和质量；安排人员均须具有 1 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开发人员需经甲方确认系统平稳运行后，方可离场。

6.10.2.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不少于【XX】人的驻场服务，包含一名项目经理和一名项目副经理；驻场人员名单经甲方审核签字确认后固定，名单内人员作息时间按照医院作息时间确定，严格请销假制度；驻场人员资质不低于投标承诺标准。

6.10.3. 驻场人员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管理。甲方对驻场人员定期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乙方应为甲方安排人员进行替换。

6.10.4. 项目经理是乙方负责该项目实施交付的全权代表，负责项目的实施计划、资源协调、开发计划等。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应常驻医院现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医院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姓名、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6.10.5.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其团队人员须到岗并坚守岗位，按时参加项目推进会，对本项目的调研、质量、进度、实施及上线运行负责。因事需离开项目现场超过一天的，应提前向甲方请假，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开。

6.11 乙方在软件实施结束后，须向甲方提交的软件《使用手册》。

6.1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保障甲方在服务范围内的

设备、系统稳定运行。

第七条 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7.1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要求，乙方承诺在质保服务期内每年免费为本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承诺由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在甲方所在地网安部门备案。

7.2 乙方承诺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要求。在本系统上线前由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从系统架构、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编码语言、网络架构等多方面进行系统上线前安全性测试，系统安全性测试通过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上线。

7.3 乙方应确保其交付的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得到定期、完整、可靠的备份，备份策略与频率应符合甲方业务连续性与数据安全管理要求。同时，为满足甲方对数据使用的要求，乙方应确保数据交互的及时性、准确性与稳定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与院内其他系统间的数据接口开发、对接与维护工作，且不额外收取费用

7.4 上线前安全性测试：乙方应在本系统上线前，需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从系统架构、数据库、中间件、编码语言、网络架构、身份认证、权限控制、日志审计等方面进行安全性测试。测试未通过的，乙方应在【15】日内完成整改并复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测试通过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上线。

7.5 数据权属与备份：本项目运行所产生的全部数据（含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定期、完整、可靠的数据备份机制，备份策略与频率应满足甲方业务连续性与数据安全管理要求。经甲方书面委托由乙方具体执行备份操作的，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不得擅自留存、复制或外传。

7.6 个人信息与医疗健康数据保护：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处理患者个人信息、健康医疗数据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

7.6.1 仅在本合同目的和甲方书面指示范围内处理数据，不得超范围访问、查询、下载、复制、留存；

7.6.2 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产品开发、模型训练、统计分析、商业用途，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6.3 应采取加密存储与传输、脱敏、最小权限访问控制、操作审计日志等安全措施，日志留存不少于【6】个月，并可供甲方随时调阅；

7.6.4 不得擅自将甲方数据传输、存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确需出境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7.6.5 不得在甲方信息系统、设备中私自接入未经甲方许可的网络、存储设备或远程维护通道。

7.7 安全事件报告：发生或可能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系统被入侵等安全事件的，乙方应在【1】小时内电话报告甲方信息化部，【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配合甲方开展应急处置与调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件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行政处罚、对患者的赔偿、应急处置费用、鉴定评估费用及声誉损失。

7.8 禁止行为：乙方及其人员不得在甲方系统中植入恶意代码、后门、未授权远程维护通道或未经甲

方书面同意的数据回传功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9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机关、网信部门开展的网络安全检查、审计与测评工作。

第八条 项目验收

8.1 到货、安装、验收

货物（含软件和硬件）运抵使用单位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并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且负责设备/系统的免费安装、调试。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并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8.2 验收依据：甲方按本合同正文、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附件四《服务内容与响应级别清单》，对乙方交付成果进行验收。

8.3 项目开发和服务具备完工（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组织现场验收，并在验收会议召开 24 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派有关人员参加，甲方在验收后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4 项目验收时，乙方需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如未完整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所购系统总体描述、设备手册指南、系统设备清单（如：硬件摆放位置、服务器 IP 地址、各服务器间所运行业务或用途、各服务器与其他系统交互的业务或接口）、系统和设备参数、系统操作手册、服务器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表结构等。

8.5 已安装的硬件、线缆及管线应有明显标识；未标识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8.6 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负责对甲方的直接使用者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并达到甲方人员能够掌握正常操作，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安装调试及乙方培训效果进行验收，并由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乙方授权指派人员和甲方授权指定人员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一式四份，设备生产厂家及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7 甲方在《项目验收报告》上签字，不免除乙方对隐蔽瑕疵、设计缺陷以及在质保期内应当承担责任的部分所负的责任。

第九条 保修及维护

9.1 技术支持

乙方负责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中文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 2 套；且所供软件中所有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发布后约三个月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9.2 培训

在设备/系统安装地点免费为医院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甲方相关科室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详见培训方案。

9.3 售后维修服务

9.3.1 质保期：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软件部分质保期为【X】年，硬件部分【原厂】质保【X】年。质保期内零配件免费更换，原厂负责设备维修；需返厂维修的，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替代产品并承

担往返运费，且保证甲方业务不中断。

9.3.2 质保期延长

对于质保期内因维修或更换造成设备/系统停止使用，或开机率不够 95%的，质保期时间须相应延长，且不少于【1】个月。更换或维修过的系统/设备或部件的质保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

9.3.3 运维团队：

乙方在郑州本地组建专业的保障团队，为河南省人民医院 XXXXXXXX 项目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需求。乙方提供保障团队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乙方保证，此保障团队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包括主机、存储、网络、软件层面的维护保障服务。

9.3.4 巡检：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周派专人对所供硬件进行专项巡检，每月对所供软件进行专项巡检，并向甲方信息化部提交巡检报告。巡检发现隐患的，应同时提交整改建议并按甲方要求整改。

9.3.5 乙方须响应并执行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投标答疑及承诺》中做出的各项服务承诺。

9.3.6 乙方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接口对接及数据传输改造时，需免费开放并且配合改造、调试。

9.4 乙方承诺：所供软件的缺陷修复与安全补丁终身免费；质保期内因甲方业务规则变化、政策调整或接口变更所需的软件功能升级，乙方应【免费提供】。

9.5 质保期内乙方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对接时产生的所有接口费由中标方承担。

9.6 质保期届满后甲方选择续保的，年度维护费不高于本合同【软件/设备】金额的【XX】%；乙方不得因未续保而拒绝提供数据导出、系统移交、密码交接等必要的配合。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权属及知识产权保护

10.1 本合同项下开发的所有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XXXXXX 系统的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所有。

10.2 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数据泄露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侵权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将数据库结构及说明全面提供给甲方，以便于甲方合法使用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数据。

10.4 乙方拥有乙方公司编制的程序的版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

10.5 甲方支付首期款后即取得本合同所列全部软件产品的合法使用权，尾款支付进度不影响该使用权的行使。乙方授予甲方对相关系统及子系统的完整软件许可使用费权利。

10.6 甲方不得将乙方授予的软件使用权及相关文档进行出租、出借、销售、转让、非存档目的的拷贝或通过提供分许可、转许可、信息网络等形式供任何第三人利用。

10.7 甲方不得删除或修改乙方软件和乙方提供的资料中所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任何标志。

10.8 甲方知晓并认可该乙方软件系乙方财产，乙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甲方仅有使用权，未经乙方正式的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在乙方软件上进行二次开发。甲方在乙方软件上的任何修改、扩展应用、二次开发等均需得到乙方书面文字形式的正式授权。

10.9 甲方不得将乙方软件全部或部分移植到本项目以外的其它平台、硬件或设备中。

10.10 乙方保证前述乙方软件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如经法院以生效判决确认侵权的，乙方将承担

该生效判决内所认定的侵权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约定

11.1 项目的成交价格是已在充分考虑甲方实际情况下所定的优惠价格，亦为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叁年内不将此价格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未直接参与合同与招标谈判的其他工作人员。

11.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未直接参与合同与招标谈判的其他工作人员）泄露。

11.3 甲方保证不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透漏任何乙方商业机密及专有知识、专有技术或乙方的知识产权。

11.4 甲方提供的为推进本项目合作的所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信息，包括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详细资料，和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等。秘密信息仅限用于甲方或合同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1.5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书面的或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1.6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11.7 以上保密约定不随合同有效期作废，永久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交付项目，排除因甲方原因而产生的逾期，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若逾期付款超过六十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所有甲方已经发生的前期投入费用（包括硬件投入）并承担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守约方因对方的违约行为遭受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及执行该赔偿的费用），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上述赔偿并不免除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2.4 如软件验收不合格，则令其改至合格为止。如硬件产品技术参数未达到原有要求，则必须更换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硬件产品；如质量不合格，则必须更换技术参数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硬件产品。如乙方一直未达到甲方验收要求，则不予以支付合同费用。

12.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要求赔偿。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因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及执行费用。

12.6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含履约保证金、当期服务费、未支付的合同尾款）中直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垫付的维修、应急处置费用。

12.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系双方在对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合理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主张调整。

12.8 乙方违反第 6.10.5 条（到岗与请假）约定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其团队人员每缺勤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xx】万元/人次；甲方有权依据第 12.6 条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收。

12.9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XX】万元/人·次；甲方有权依据第 12.6 条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并可视情节依据第十四条（合同变更、转让与终止）行使解除权。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13.1 双方将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纠纷。

13.2 双方一致同意，当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3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为法律文书及双方往来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13.4 本合同中包含的任何一项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项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它条款的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4.1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3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4.2 合同终止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15 天内（含本数）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则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此种合同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甲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后，可以根据目前项目情况，由乙方向甲方赔付未交付或退回已交付硬件产生的损失及额外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5.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

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5.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含本数）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其它约定

16.1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6.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6.3 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并就具体问题签署补充合同或备忘录。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议价文件及议价响应文件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16.5 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以下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附件四：《服务内容与响应级别清单》
附件五：《项目验收报告》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7 号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XXXXXXX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产品金额：¥X,XXX,000.00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	数量	小计
1							
1.1							
1.2							
6							
--总价合计		¥XXX,000.00 （大写：XXXX 万元整）					

本项目配置：

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XXXXXXX 软件功能清单：

序号	功能名称	详细描述
1		
2		
3		
4		
5		
6		
7		

XXXXX(使用科室)授权人签字：

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	品牌	产地	数量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					
2.1					
2.2					
2.3					
2.4					
2.5					
2.6					
2.7					

附件四：《服务内容与响应级别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与标准	服务方式	响应时限	完成时限	交付物	考核标准
1			现场/远程				
2			现场/远程				
3			现场/远程				
4			现场/远程				
5			现场/远程				
6			现场/远程				
7			现场/远程				
8			现场/远程				

附件五

河南省人民医院 xxxxx 项目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xxx

项目名称：xxxx

项目名称及标段	**河南省人民医院 xxxxx 项目**		**验收日期**	
采购单位	河南省人民医院	**项目预算编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概况				
验收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配置**	**合同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供应商自检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化部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单据一式四份，供应商一份、采购单位一份，信息化部一份，使用部门一份

包二合同书

（以下合同内容为范本，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XX 年 XX 月 XX 日河南省人民医院采供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河南省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XXXXXX（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对招标编号为[XXXXXX]的 XXXX 项目，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服务名称及价格

1.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为《xxxxx》,具体内容为 XXXXXXXX。

1.2 乙方提供的软件、硬件及服务的名称、单价、数量、金额等详见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1.3 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名称、版本、功能模块、性能指标等详见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1.4 乙方提供的硬件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数量等详见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1.5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期限、响应级别及考核标准等详见附件四《服务内容与响应级别清单》。

1.6 乙方负责软件的安装、部署、调试、初始化、数据迁移、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的接口开发与对接、用户培训及售后服务，并保证系统整体达到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功能和性能要求。

1.7 硬件产品由原厂商提供质保服务；需要售后服务的，由乙方负责联系原厂商并按本合同及售后承诺组织更换、维修，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1.8 乙方承诺：其交付的软件均为正版软件，授权主体、授权范围、授权期限与本合同一致；其交付的硬件均为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系原厂正品，不存在翻新机、样机、拆机件、以次充好等情形。

第二条 工期要求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XX】日历日内，将全部硬件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全部软硬件的安装、部署、调试及数据迁移工作，使本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硬件到货前【3】个工作日，乙方应通知甲方。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XXXXXX 元整，小写：¥X,XXX,XXX.00（含税）。

3.2 上述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干价），已包含软件产品及许可、硬件设备、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实施、接口开发与对接、数据迁移、培训、技术资料，以及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质保期内，以及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增值税及其他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或另行收费。

3.3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发票的名称、税目、金额应与合同及实际业务一致。

3.4 本条约定的价款已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应向第三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含软件许可费、接口费、专利费、著作权使用费等），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支付：

4.1.1 乙方在项目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三年质保期到期后，经甲方（信息化部及医学影像科）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合计人民币 XXXXXX 元整，小写：￥xxx,xxx,xxx.00。

4.1.2 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并经甲方（信息化部及医学影像科）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合计人民币 XXXXXX 元整，小写：￥xxx,xxx,xxx.00。

4.2 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先行向甲方交付合法合规的发票及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材料；乙方未按时提交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3 乙方开户行及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合同签订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实施计划书》内容进行审核，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双方实施期内共同执行的计划，并按计划做好准备工作。

5.2 甲方须在《实施计划书》定稿后，给予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支持。

5.3 项目实施主要分为：项目启动、环境搭建、功能确认、上线准备（软件、硬件、接口、培训、数据、报 表）、系统联调、模拟运行（含性能测试）、上线培训、项目验收等阶段，每一阶段结束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的阶段文档。甲方在每阶段工作结束时，对乙方提供的对应阶段文档及《项目实施进度表》确认无误后签字。

5.4 若需要变更实施计划，双方协商实施计划变更内容，如甲乙双方意见无法达成统一，则以甲方意见为准。协商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变更说明,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并存档备案（变更内容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5.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情况反馈表(包括《项目日工作报告》、《项目实施进度表》等)进行核实并提出整改意见。

5.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意见。

5.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确保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行。

5.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人员。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对于乙方提供的硬件中本身自带的第三方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乙方应保证该第三方软件的合法性，确保甲方的合法使用权，若因此造成侵权，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6.2 乙方应将甲方用户需求汇总成文档并提交给甲方。

6.3 乙方将在签订合同的五天内向甲方提交软件的《实施计划书》，经甲方同意后定稿，并按计划进行各系统的软件及硬件的实施。

6.4 任何原因导致需要更改实施计划，乙方须主动与甲方商议并经同意后方可调整，并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存档备案（变更内容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6.5 乙方将在甲方所在地建立进行现场系统调试，期间不得影响其他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与甲方有关人员一起根据《实施计划书》中所确定的《项目功能范围确认单》逐一核对软件功能，并确认。

6.6 乙方应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自身及其他第三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7 乙方承诺，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质保期内，在医院设专职的系统维护工程师，保证系统运行。一旦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并处理，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问题解决。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有效处理，则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影响用户的正常工作。如果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则每次处罚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

6.8 乙方承诺服务人员将签署保密协议，并遵守甲方相关制度。

6.9 乙方承诺要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具备甲方认可的相应技能及业务素质。

6.10 乙方应按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服务人员，并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含姓名、岗位、资质、联系方式），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执行。乙方应保证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稳定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双方无重大事项的，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按投标承诺的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配备人员，提前提交书面建议给甲方，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甲方认为项目人员不胜任的，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

6.10.1. 系统上线期间，乙方应安排不少于【XX】人现场保障，并安排产品组开发人员配合，在上线期间现场保障项目实施效果和质量；安排人员均须具有 1 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开发人员需经甲方确认系统平稳运行后，方可离场。

6.10.2.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不少于【XX】人的驻场服务，包含一名项目经理和一名项目副经理；驻场人员名单经甲方审核签字确认后固定，名单内人员作息时间按照医院作息时间确定，严格请销假制度；驻场人员资质不低于投标承诺标准。

6.10.3. 驻场人员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管理。甲方对驻场人员定期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乙方应为甲方安排人员进行替换。

6.10.4. 项目经理是乙方负责该项目实施交付的全权代表，负责项目的实施计划、资源协调、开发计划等。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应常驻医院现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医院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姓名、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6.10.5.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其团队人员须到岗并坚守岗位，按时参加项目推进会，对本项目的调研、质量、进度、实施及上线运行负责。因事需离开项目现场超过一天的，应提前向甲方请假，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开。

6.11 乙方在软件实施结束后，须向甲方提交的软件《使用手册》。

6.1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保障甲方在服务范围内的设备、系统稳定运行。

第七条 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7.1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要求，乙方承诺在质保服务期内每年免费为本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承诺由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在甲方所在地网安部门备案。

7.2 乙方承诺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要求。在本系统上线前由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从系统架构、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编码语言、网络架构等多方面进行系统上线前安全性测试，系统安全性测试通过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上线。

7.3 乙方应确保其交付的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得到定期、完整、可靠的备份，备份策略与频率应符合甲方业务连续性与数据安全管理要求。同时，为满足甲方对数据使用的要求，乙方应确保数据交互的及时性、准确性与稳定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与院内其他系统间的数据接口开发、对接与维护工作，且不额外收取费用

7.4 上线前安全性测试：乙方应在本系统上线前，需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从系统架构、数据库、中间件、编码语言、网络架构、身份认证、权限控制、日志审计等方面进行安全性测试。测试未通过的，乙方应在【15】日内完成整改并复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测试通过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上线。

7.5 数据权属与备份：本项目运行所产生的全部数据（含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定期、完整、可靠的数据备份机制，备份策略与频率应满足甲方业务连续性与数据安全管理要求。经甲方书面委托由乙方具体执行备份操作的，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不得擅自留存、复制或外传。

7.6 个人信息与医疗健康数据保护：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处理患者个人信息、健康医疗数据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

7.6.1 仅在本合同目的和甲方书面指示范围内处理数据，不得超范围访问、查询、下载、复制、留存；

7.6.2 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产品开发、模型训练、统计分析、商业用途，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6.3 应采取加密存储与传输、脱敏、最小权限访问控制、操作审计日志等安全措施，日志留存不少于【6】个月，并可供甲方随时调阅；

7.6.4 不得擅自将甲方数据传输、存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确需出境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7.6.5 不得在甲方信息系统、设备中私自接入未经甲方许可的网络、存储设备或远程维护通道。

7.7 安全事件报告：发生或可能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系统被入侵等安全事件的，乙方应在【1】小时内电话报告甲方信息化部，【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配合甲方开展应急处置与调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件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行政

处罚、对患者的赔偿、应急处置费用、鉴定评估费用及声誉损失。

7.8 禁止行为：乙方及其人员不得在甲方系统中植入恶意代码、后门、未授权远程维护通道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数据回传功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9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机关、网信部门开展的网络安全检查、审计与测评工作。

第八条 项目验收

8.1 到货、安装、验收

货物（含软件和硬件）运抵使用单位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并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且负责设备/系统的免费安装、调试。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并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8.2 验收依据：甲方按本合同正文、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附件四《服务内容与响应级别清单》，对乙方交付成果进行验收。

8.3 项目开发和服务具备完工（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组织现场验收，并在验收会议召开 24 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派有关人员参加，甲方在验收后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4 项目验收时，乙方需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如未完整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所购系统总体描述、设备手册指南、系统设备清单（如：硬件摆放位置、服务器 IP 地址、各服务器间所运行业务或用途、各服务器与其他系统交互的业务或接口）、系统和设备参数、系统操作手册、服务器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表结构等。

8.5 已安装的硬件、线缆及管线应有明显标识；未标识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8.6 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负责对甲方的直接使用者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并达到甲方人员能够掌握正常操作，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安装调试及乙方培训效果进行验收，并由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乙方授权指派人员和甲方授权指定人员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一式四份，设备生产厂家及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7 甲方在《项目验收报告》上签字，不免除乙方对隐蔽瑕疵、设计缺陷以及在质保期内应当承担责任的部分所负的责任。

第九条 保修及维护

9.1 技术支持

乙方负责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中文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 2 套；且所供软件中所有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发布后约三个月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9.2 培训

在设备/系统安装地点免费为医院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甲方相关科室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详见培训方案。

9.3 售后维修服务

9.3.1 质保期：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软件部分质保期为【X】年，硬件部分【原厂】质保【X】年。质保期内零配件免费更换，原厂负责设备维修；需返厂维修的，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替代产品并承担往返运费，且保证甲方业务不中断。

9.3.2 质保期延长

对于质保期内因维修或更换造成设备/系统停止使用，或开机率不够 95%的，质保期时间须相应延长，且不少于【1】个月。更换或维修过的系统/设备或部件的质保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

9.3.3 运维团队：

乙方在郑州本地组建专业的保障团队，为河南省人民医院 XXXXXXXX 项目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需求。乙方提供保障团队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乙方保证，此保障团队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包括主机、存储、网络、软件层面的维护保障服务。

9.3.4 巡检：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周派专人对所供硬件进行专项巡检，每月对所供软件进行专项巡检，并向甲方信息化部提交巡检报告。巡检发现隐患的，应同时提交整改建议并按甲方要求整改。

9.3.5 乙方须响应并执行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投标答疑及承诺》中做出的各项服务承诺。

9.3.6 乙方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接口对接及数据传输改造时，需免费开放并且配合改造、调试。

9.4 乙方承诺：所供软件的缺陷修复与安全补丁终身免费；质保期内因甲方业务规则变化、政策调整或接口变更所需的软件功能升级，乙方应【免费提供】。

9.5 质保期内乙方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对接时产生的所有接口费由中标方承担。

9.6 质保期届满后甲方选择续保的，年度维护费不高于本合同【软件/设备】金额的【XX】%；乙方不得因未续保而拒绝提供数据导出、系统移交、密码交接等必要的配合。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权属及知识产权保护

10.1 本合同项下开发的所有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XXXXXX 系统的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所有。

10.2 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数据泄露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侵权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将数据库结构及说明全面提供给甲方，以便于甲方合法使用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数据。

10.4 乙方拥有乙方公司编制的程序的版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

10.5 甲方支付首期款后即取得本合同所列全部软件产品的合法使用权，尾款支付进度不影响该使用权的行使。乙方授予甲方对相关系统及子系统的完整软件许可使用费权利。

10.6 甲方不得将乙方授予的软件使用权及相关文档进行出租、出借、销售、转让、非存档目的的拷贝或通过提供分许可、转许可、信息网络等形式供任何第三人利用。

10.7 甲方不得删除或修改乙方软件和乙方提供的资料中所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任何标志。

10.8 甲方知晓并认可该乙方软件系乙方财产，乙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甲方仅有使用权，未经乙方正式的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在乙方软件上进行二次开发。甲方在乙方软件上的任何修改、扩展应用、二次开发等均需得到乙方书面文字形式的正式授权。

10.9 甲方不得将乙方软件全部或部分移植到本项目以外的其它平台、硬件或设备中。

10.10 乙方保证前述乙方软件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如经法院以生效判决确认侵权的，乙方将承担该生效判决内所认定的侵权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约定**项目的成交价格是已在充分考虑甲方实际情况下所定的优惠价格，亦为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叁年内不将此价格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未直接参与合同与招标谈判的其他工作人员。

11.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未直接参与合同与招标谈判的其他工作人员）泄露。

11.3 甲方保证不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透漏任何乙方商业机密及专有知识、专有技术或乙方的知识产权。

11.4 甲方提供的为推进本项目合作的所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信息，包括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详细资料，和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等。秘密信息仅限用于甲方或合同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1.5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书面的或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1.6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11.7 以上保密约定不随合同有效期作废，永久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交付项目，排除因甲方原因而产生的逾期，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若逾期付款超过六十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所有甲方已经发生的前期投入费用（包括硬件投入）并承担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守约方因对方的违约行为遭受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及执行该赔偿的费用），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上述赔偿并不免除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2.4 如软件验收不合格，则令其改至合格为止。如硬件产品技术参数未达到原有要求，则必须更换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硬件产品；如质量不合格，则必须更换技术参数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硬件产品。如乙方一直未达到甲方验收要求，则不予以支付合同费用。

12.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要求赔偿。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因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及执行

费用。

12.6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含履约保证金、当期服务费、未支付的合同尾款）中直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垫付的维修、应急处置费用。

12.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系双方在对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合理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主张调整。

12.8 乙方违反第 6.10.5 条（到岗与请假）约定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其团队人员每缺勤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xx】万元/人次；甲方有权依据第 12.6 条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收。

12.9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XX】万元/人·次；甲方有权依据第 12.6 条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并可视情节依据第十四条（合同变更、转让与终止）行使解除权。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13.1 双方将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纠纷。

13.2 双方一致同意，当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3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为法律文书及双方往来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13.4 本合同中包含的任何一项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项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它条款的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4.1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3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4.2 合同终止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15 天内（含本数）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则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此种合同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甲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后，可以根据目前项目情况，由乙方向甲方赔付未交付或退回已交付硬件产生的损失及额外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5.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5.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含本数）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其它约定

16.1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6.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6.3 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并就具体问题签署补充合同或备忘录。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议价文件及议价响应文件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16.5 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以下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附件四：《服务内容与响应级别清单》
附件五：《项目验收报告》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7 号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XXXXXXX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产品金额：¥X,XXX,000.00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	数量	小计
1							
1.1							
1.2							
6							
--总价合计		¥XXX,000.00 （大写：XXXX 万元整）					

本项目配置：

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XXXXXXX 软件功能清单：

序号	功能名称	详细描述
1		
2		
3		
4		
5		
6		
7		

XXXXX(使用科室)授权人签字：

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	品牌	产地	数量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					
2.1					
2.2					
2.3					
2.4					
2.5					
2.6					
2.7					

附件四：《服务内容与响应级别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与标准	服务方式	响应时限	完成时限	交付物	考核标准
1			现场/远程				
2			现场/远程				
3			现场/远程				
4			现场/远程				
5			现场/远程				
6			现场/远程				
7			现场/远程				
8			现场/远程				

附件五

河南省人民医院 xxxxx 项目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xxx

项目名称：xxxx

项目名称及标段	**河南省人民医院 xxxxx 项目**		**验收日期**	
采购单位	河南省人民医院	**项目预算编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概况				
验收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配置**	**合同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供应商自检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化部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单据一式四份，供应商一份、采购单位一份，信息化部一份，使用部门一份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一: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河南省人民医院介入导管室数字化建设项目（包一），服务地点为河南省人民医院本部及各院区（含现有及项目服务期内新增院区）。包一： 项目建设范围主要为搭建介入导管室数字化管理系统，完成系统功能开发部署、全院信息化系统数据对接互通（包括但不限于 HIS、EMR（电子病历）、LIS（检验）、PACS、院级耗材管理系统等导管室业务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介入手术预约排程、诊疗全流程智能化管控、影像专业阅览、标准化报告生成、耗材智能管控、工作量及耗材数据多维度统计分析等全场景数字化功能。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系统部署、数据对接、业务流程开发、上线及验收等工作，在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期内，提供全套软件产品的免费维修、维护及升级服务，保障整套系统持续正常、稳定运行。

二.技术要求

（一）软件功能要求：

模块	序号	功能	功能描述
		总体描述	面向介入导管室建设一体化智能管理平台，系统需具备院内业务相关信息系统对接、涵盖预约登记、患者管理、手术记录、手术进度展示、报告编辑、耗材管理、质控管理、手术审批、手术室管理、统计分析及对接设备等核心功能模块。依托介入手术全流程智能化工作流管理，有效提升医师工作效率，实现对介入手术的标准化、规范化全流程管控。
预约登记	1	登记患者信息	支持登记患者信息，如患者姓名、性别、病区、床号等基本信息。
	2	登记敏感信息	支持登记各类敏感信息，包括传染病、隔离类型、隔离登记、过敏史、是否植入放射泵等相关敏感内容，实现敏感信息规范化录入与管理。
	3	登记手术信息	支持登记术前诊断、手术名称、手术等级、手术引导类型等手术信息。
	4	登记麻醉信息	支持登记麻醉信息：麻醉医生、麻醉方法、ASA 分级等麻醉信息。
	5	登记医护技信息	支持登记医护技相关信息，可录入手术医生、检查技师、手术护士、第一助手、第二助手等人员信息。
	6	登记其他信息	支持登记费用类型、手术费用、患者病史、症状体征、检查目的及登记备注等各类诊疗相关信息，实现诊疗全流程信息规范化录入。
	7	申请单列表	提供申请单列表，查看已开具的手术申请单。
	8	预约列表	提供预约列表，查看已预约的手术预约单。
	9	分诊列表	提供分诊列表，查看已分诊的手术预约单。
患者管理	10	患者管理列表	提供患者管理列表，展示手术的患者手术列表。
	11	状态图标	支持状态图标展示，并对敏感信息进行高亮提醒，可对置入放射源、患有传染病或存在过敏史的患者进行标识，提示医师重点关注。
	12	快捷检索	提供快捷检索功能，方便用户快速检索需要查看的手术记录。

	13	高级检索	支持高级检索功能，支持通过多条件组合检索条件实现精准查询，同时可将检索条件另存为快捷检索模板，便于后续快速调用。
	14	批量导出	支持根据实际需求查询报告与影像资料，并实现批量导出操作，同时通过权限管理机制，对不同用户的导出权限进行精细化管控，且系统可记录导出审计日志。
	15	导出 Excel	支持以 Excel 形式导出当前查询结果。
	16	诊断收藏	支持典型病例收藏功能，可满足科研与教学应用需求，收藏权限分为公开收藏与私有收藏两类，并可在收藏夹内一键查看对应病例的手术报告、影像资料及电子病历信息。
	17	编辑病人	支持编辑病人信息，包括患者信息、敏感信息、手术信息等，支持依据 HIS 系统进行患者信息更新同步。
	18	手术记录	支持一键进入手术记录页面。
	19	编辑报告	支持一键或双击进入报告编辑页面。
	20	浏览影像	支持一键进入影像浏览界面。
	21	患者 360	支持与 PACS 系统患者 360 平台对接，可实现一键跳转至患者影像检查 360 页面，便于医护人员全面查阅患者全量放射影像信息。
	22	电子病历	支持对接电子病历系统，一键跳转至查看该患者的电子病历记录。
	23	手术安全核查	支持填写并打印手术安全核查表，手术安全核查表可根据医院要求配置模板。
	24	手术转运单	支持填写并打印手术转运单，手术转运单可根据医院要求配置模板。
	25	手术提醒	支持在术前给患者或患者家属发起手术即将开始的消息提醒。
	26	报告摘要	支持快捷查看手术信息、手术过程、诊断结论、备注、病史信息。
	27	手术时间轴	支持通过时间轴显示手术的全流程。
	28	匹配列表	支持手动解除自动关联的患者数据和影像的匹配关系。
	29	未匹配列表	支持查询未匹配的患者数据，并选择未归档影像的数据进行关联匹配。
手术记录	30	开始手术/结束手术	支持一键启动手术与结束手术操作，自动记录手术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并同步计算生成手术持续时长，实现手术时间全流程精准留痕。
	31	术前术后安全核查	在手术开始时和结束时，自动提醒护士进行术前/术后的安全核查。
	32	患者信息	支持显示该手术的患者信息、术前诊断信息等，并重点高亮显示传染病等敏感信息。
	33	修改登记信息	支持在手术记录页面修改患者信息，包括传染病、是否植入放射泵、过敏史等敏感信息。
	34	手术信息	支持显示手术名称、手术医生、申请科室、手术科室、麻醉医生等关键手术信息。
	35	事件总览	提供手术事件总览界面，用以显示手术过程中所有发生的事件。
	36	手术事件	支持在手术过程中记录新增的术式。
	37	耗材事件	支持扫码记录该手术过程中使用的耗材，并对耗材进行出库处理，支持打印耗材使用记录。
	38	护理记录	支持对穿刺部位、术中用药、体征监测等护理信息进行规范化记录与留存。

	39	术中提醒	支持在手术过程中进行提醒，例如手术进行半小时提醒护士注射肝素等，提醒时间和提醒内容均可自定义配置。
	40	并发症及不良事件管理	支持记录手术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并发症（如栓塞事件、心律失常、造影剂过敏等）及不良事件（如器械故障、药物外渗等），可详细录入事件发生时间、严重程度及对应处理措施等相关信息。系统支持一键上报，可与医院质控系统对接。支持按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处理人员等维度进行统计查询，实现并发症及不良事件全程可追溯、可管控。
	41	手术备注	支持做手术备注，方便后续查看。
手术进度展示	42	手术进度展示	支持面向患者家属展示当日的手术进度。
	43	信息处理	支持患者姓名加星号隐私处理。
	44	配置字段	支持配置显示字段，如住院号、患者姓名、手术台次等。
	45	文教宣传	支持显示宣教文字，用于科室或手术宣传检查注意事项。
报告编辑	46	报告编辑	支持字体、字号、上下标、特殊符号、下划线等格式编辑功能，同时提供多种对齐方式，可自定义设置单页图像显示数量，并支持对报告内容进行缩放调整。
	47	报告模板	支持按需配置报告模板，包括报告标题、医院 Logo、显示字段、图文报告等内容。
	48	报告知识库	支持按照公有、机构、私有等分类显示报告知识库模板。
	49	智能知识库展示	支持按照用户使用频率优先显示高频使用的知识库模板、支持按照手术类型自动匹配显示报告知识库模板。
	50	参考文件	支持展示科室常用的参考文件，用于管理科室公共的参考文件，方便随时调阅。
	51	既往检查	支持自动关联患者既往病例，同时提供手动查询既往病例的功能，可便捷查看既往病例中的影像资料、诊疗报告等相关内容。
	52	浏览影像	支持一键跳转至影像浏览界面，查看该次手术产生的影像。
	53	报告备注	支持对当前病人或手术进行报告备注，备注一些特殊情况。
	54	患者 360	支持与 PACS 系统患者 360 平台对接，可一键跳转用于查看患者所有的影像检查记录。
	55	电子病历	支持对接电子病历系统，一键跳转至查看该患者的电子病历记录。
	56	诊断收藏	支持典型病例收藏功能，可满足科研与教学场景需求，收藏模式区分公开与私有收藏，用户可在收藏夹内一键查阅对应病例的报告、影像及电子病历等完整资料。
	57	编辑病人	支持对患者信息、敏感信息、手术信息等患者相关资料进行编辑操作，同时通过权限管控机制，明确不同用户的信息编辑权限，保障信息安全与规范管理。
	58	诊断记录	支持查看报告的修改记录，可记录报告修改内容、时间、操作人等审计信息。
		申请单	支持查看手术申请单。
	59	查看病理	支持与院内病理信息系统标准化对接，可在本系统内直接调取并展示对应患者病理报告，或配备快捷入口，支持一键跳转至病理系统完整查阅该患者全套病理资料。
	60	图文报告	支持读取术中采集的关键影像及本地上传影像，均可直接添加至诊断报告中，实现图文混排。
	61	导入耗材	支持一键导入手术过程中使用的耗材，提高报告编辑效率。

	62	结构化报告	支持结构化报告模板配置，覆盖包括但不限于冠脉造影、外周介入、神经介入、结构性心脏病（如 TAVR）等常见介入术式。
耗材管理	63	耗材管理概览	支持浏览当前科室耗材实时情况，可清晰查看总耗材数量、已入库、已出库及已报废数量等核心数据，并支持以可视化图表（如饼状图、柱状图等）形式直观呈现耗材库存分布状态。
	64	耗材列表	提供耗材明细列表，可完整展示全部耗材信息，支持呈现耗材状态、耗材条码、耗材名称、规格型号等关键参数。
	65	耗材查询	支持按照耗材状态、耗材名称、规格型号等维度查询耗材。
	66	耗材入库	支持扫描条形码或手动输入添加耗材入库。
	67	批量导入	支持通过 Excel 表格方式批量导入耗材，提高耗材导入效率。
	68	导出 Excel	支持批量导出 Excel，导出耗材列表。
	69	同步耗材	支持与院级耗材管理系统对接，一键同步耗材使用情况。
	70	编辑耗材	支持修改编辑耗材参数。
	71	删除耗材	支持删除录入错误的耗材数据。
	72	报废耗材	支持报废耗材并记录耗材报废原因。
	73	耗材使用情况	针对已出库的耗材，支持一键查看该耗材的使用情况，进行耗材追踪。
	74	高值耗材使用管理	支持耗材出库后自动生成计费信息，并与医院计费系统对接，实现“使用即计费”。
质控管理	75	质控任务列表	支持提供质控任务列表显示质控任务、质控进度、质控状态等。
	76	新建质控任务	支持整体随机抽查手术或者按照每个医生几个份的方式手术/检查进行质控。
	77	质控数据列表	支持数据列表显示抽查出来检查或手术，方便对影像和报告进行质控。
	78	质控评分	支持提供质控评分页面，可配置质控评分项。
	79	质控小结	支持在质控评分过程中，或者质控结束时进行质控小结，并记录。
	80	质控统计	支持一键查看质控结果统计，支持表格和可视化图表的方式。
	81	导出质控列表	支持一键导出质控详情列表，方便科室管理，
手术审批	82	手术审批概览	支持浏览当前科室手术审批实时状态，可清晰查看审批手术总量、已通过、已驳回、待一级审批及待二级审批的具体数量，并以可视化图表形式直观呈现手术审批各环节分布情况。
	83	手术审批列表	提供手术审批列表，可完整展示各类手术审批记录，支持显示审批状态、患者姓名、预约时间、手术名称等关键信息。
	84	手术审批查询	支持按审批状态、申请单号、患者姓名、手术名称、患者 ID 等多维度对手术审批记录进行精准查询。
	85	手术审批详情	支持查看手术审批详情，以时间轴形式直观呈现审批发起人及发起时间、一级审批人及审批时间、二级审批人及审批时间与最终审批结果。
	86	手术审批流程	支持二级审批流程，各级审批均可执行通过或驳回操作，并可填写相应审批意见或驳回理由。
手术	87	消毒记录	支持添加手术室的消毒记录，支持打印手术室消毒记录。

室管理	88	温湿度记录	支持添加手术室的温湿度记录，支持打印手术室温湿度记录。
统计分析	89	医生工作量	支持统计手术医生、手术护士、技师工作量。
对接设备	90	手术统计	支持按照手术类型统计手术数量。
	91	设备统计	支持统计不同设备上做的手术数量。
	92	耗材统计	支持按照耗材名称、耗材代码维度统计使用的耗材数量及耗材金额。
	93	科研数据管理	支持对患者隐私信息（姓名、住院号、身份证号等）进行自动脱敏处理。支持按病种、术式、时间段等条件筛选病例，并以 CSV、Excel 等通用格式导出结构化科研数据（含诊断、手术过程、耗材使用、并发症等）。
	94	对接设备	支持 DSA、IVUS、OCT、QFR 等介入手术室常用设备接入，设备产生的影像资料及对应诊疗报告可实现长期安全存储，保障数据可追溯、可调用。
	95	系统扩展性	系统需预留与 AI 辅助诊断算法的接口，支持后续无缝集成第三方 AI 应用。
日志审计	96	系统日志与审计追踪	系统应记录所有关键操作日志（包括登录、修改、删除、导出、审批等），支持按用户、时间、操作类型等多维度审计查询，日志保存时间不低于 3 年。

（二）硬件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参数要求
1	显示终端	4	1. 屏幕尺寸≥ 55 英寸，物理分辨率≥ 3840 × 2160，亮度≥ 350 cd/m²，刷新率≥ 60 Hz，屏幕寿命≥ 50,000 小时； 2. 操作系统：Android； 3. 处理器及八核及以上； 4. 内存，不低于 8GB DDR4； 5. 不低于 2 个立体声扬声器； 6. 提供显示终端 ROM。
2	显示终端	4	1. 屏幕尺寸≥ 42 英寸，物理分辨率≥ 3840 × 2160，亮度≥ 350 cd/m²，刷新率≥ 60 Hz，屏幕寿命≥ 50,000 小时， 2. 操作系统：Android； 3. 处理器及八核及以上； 4. 内存，不低于 8GB DDR4； 5. 不低于 2 个立体声扬声器； 6. 红外多点触控，触控点数不低于 20 ，点触控响应时间≤ 8 ms。 7. 提供显示终端 ROM。

三. 接口开发要求

1. 接口费用承担

质保期内，本项目信息系统与院内其他信息系统对接时产生的所有接口费，由中标人承担。凡涉及系统对接的，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对接环境、接口等，牵涉到的工作量和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里。

2. 接口改造配合

按院方实际业务需求，中标人须对本项目信息系统的接口（用于与院内其他系统对接及数据传输改造）按要求全程配合接口改造、调试工作，直至满足院方使用要求。

3. 政策性功能调整

在项目质保期内，依据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等相关管理部门政策要求，需要对本项目涉及的软件功能调整、新增或接口改造牵涉到的工作量和相关费用等，包含在本次项目总报价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或要求额外费用。

4. 对接开发周期

以上“对接要求”的开发周期不超过 60 日历天（特殊接口需要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5. 设备对接及数据迁移

（1）中标人须按照医院实际需求，免费完成河南省人民医院本部及各院区（含现有及项目服务期内新增院区）导管室业务相关设备的对接工作，设备种类包括但不限于：DSA、IVUS、OCT、QFR 等介入手术室常用设备，以及本项目各子系统支持的设备类型。

（2）对接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计、协议适配开发、现场对接调试、后期问题整改等所有环节）不向采购方收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开发费、人工服务费、设备调试费、差旅交通费等，且不得因设备厂商、型号差异或对接难度增加额外索要费用。

（3）中标人须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配合完成院内历史已归档 DSA 数据的解密与迁移工作，将 DSA 设备产生的历史 DICOM 影像数据迁移至院内 PACS 归档系统，确保数据完整、可追溯。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具体迁移范围和时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智慧医疗、智慧服务、互联互通评级与信创适配要求

本次项目的建设内容包含为达成智慧医疗分级评价（电子病历）六级、互联互通五级乙等、智慧服务三级评测标准所需的各项关键要素，确保顺利通以上要求的评测标准。牵涉到评级过程中系统功能改造、接口对接等所需的所有工作量和费用、组织行业专家对评级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业务指导等，均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里。

供应商所提供的本项目各子系统，须在项目服务期内具备符合国家信创相关政策性要求的适配能力；若本项目信息系统需按国家信创政策进行适配改造（含改造开发、安装部署、数据迁移等必需环节），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应纳入本项目总报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额外收费。

五.等保测评要求

1.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服务期内按照医院实际需求，配合医院进行本项目包含各子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2.针对上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中发现的需改进的网络安全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在收到医院书面通知（通知中应明确需改进的具体内容、整改要求及合理的完成时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制定详细的免费改造方案并提交医院审核。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改造目标、具体措施、实施步骤、时间安排、人员配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3.投标人制定的改造方案经医院审核通过后，应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免费改造工作，确保在医院要

求的完成时限内完成全部改进内容。改造过程中所需的设备、软件、材料、人工及技术服务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医院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在本系统上线前由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从系统架构、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编码语言、网络架构等多方面进行系统上线前安全性测试，系统安全性测试通过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上线。

六.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本项目主要建设河南省人民医院介入导管室数字化建设项目（包一），建设周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60个自然历天内，包含系统部署、数据对接、业务流程开发、上线、系统集成联调测试、培训、初验、试运行、终验等各阶段。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实施本项目拟采用的团队组织方法和具体组织机构，保证在项目建设期间有足够的人力投入；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及日程安排。

因医疗行业的特殊性，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招标人不承担窝工、停工等相关责任。中标方保证只主张工期顺延，承诺自愿放弃因窝工、停工等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项目工作小组

投标人需要成立针对本项目工作组，并提供成员简历，包括：

1.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工作经历，并全权代表投标人执行各项技术及管理工作；

2.项目实施人员：项目签约后，投标人保证须提供常驻项目实施人员在医院现场工作，直至项目实施、验收结束。

3.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人员：系统上线期间，投标人保证须提供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人员。

4.系统运维人员：为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系统上线后，投标人需指定专业人员对接医院技术问题，要求该人员具备分析、处理故障的能力。该人员需长期对本项目负责，如发生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院方。

(三)文档资料管理

文档是保证项目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投标人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招标人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整个项目的过程包括后期修改维护提供系统、完整的项目管理、设计和开发、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及其电子版。

七.技术培训要求

项目各子系统上线期间，为确保用户、管理员及相关人员能够高效、安全地使用和维护各系统，需提供多层次的培训，对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技术培训分为课程培训和现场培训。

确保参培人员达到以下要求：

(一)维护人员经过培训后，可熟练使用应用系统软件，独立完成硬件日常维护工作，能够掌握系统运行情况以及及时排除系统故障。

(二)系统管理员经过培训后，可以掌握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使用，熟悉系统整体结构，能够独立阅

读分析并处理系统故障，管理系统设备。

(三)各使用部门人员经过培训后，可熟练掌握对应业务系统的核心操作流程，能独立完成日常业务操作，遇到操作问题可准确描述场景并配合排查，确保业务流程顺畅推进，同时理解岗位相关的系统业务规范及系统使用数据安全要求。

八.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系统软件的质保期，所有硬件3年原厂质保，每月需定期派专人对所供硬件进行专项巡检，每月定期对所供软件进行专项巡检，并向信息化部提交巡检报告。质保期内零配件应免费更换。原厂负责设备维修。需返厂维修的部件乙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替代产品，运费由乙方负担。

2. 质保期延长

对于质保期内因维修或更换造成设备/系统停止使用，或开机率不够95%的，质保期时间须相应延长。更换或维修过的系统/设备或部件的质保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

3.运维团队

响应方需承诺，三年免费质保期内，在郑州本地组建专业的保障团队，为河南省人民医院介入导管室数字化建设项目（包一）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需求，响应方提供保障团队的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需在医院设专职的系统驻场维护工程师1名，同时提供远程支持维护服务，保证系统运行。一旦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并处理，2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问题解决。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有效处理，则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影响用户的正常工作。响应方需承诺，此保障团队能够提供7×24小时的包括主机、存储、网络、软件层面的维护保障服务。

4.中标方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接口对接及数据传输改造时，需按要求开放接口并且配合改造、调试。

5.质保期内中标方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对接时产生的所有接口费由中标方承担。

6.应急预案

中标方需针对本项目各子系统进行应急预案规划，方案核心目的为保障各子系统数据完整性与可用性、确保临床业务连续性、故障影响范围可控性、以及医疗行业信息合规性性要求。应急预案规划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故障类型及分级标准、应急响应流程、核心故障处置方案、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应急资源保障、应急预案定期演练计划、事后复盘与更新、附件清单（如应急操作手册、应急团队联系方式表、系统服务及网络拓扑图等）。

7.其他

7.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7.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九.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内容包括并不限于以上所列功能，投标人须针对以上采购需求清单结合项目情况完整考虑功能配置及配套服务综合报价，必须保障交付产品实现本项目运行所需完整功能。中标人不得提出除中标金额外任何费用。

2.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系统运行所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均归属于招标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医院对数据的合理使用，并须向医院开放数据存储数据库及相关系统的最高管理权限，确保医院能够完整、自主地行使数据管理权利。

3.为了满足软件部署需要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需采用正版永久授权版本，中标人根据所投软件的技术架构自行配置，并应同其它内容一并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4.中标人须严格落实和遵守相关保密制度，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资料、信息外泄或泄密，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5.供应商提供本招标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包括设备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与相关服务及一切税费。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本项目。

6.本次采购内容和伴随服务，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7.若本项目涉及中标人向下游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如因中标人与下游供应商的纠纷导致下游供应商向招标人主张权利，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在本项目建设和免费运维期间，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根据政策、技术或产品制造商战略等原因进行的产品版本升级，中标人须承诺提供免费升级服务，不单独收取费用。

9.供应商应自行承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投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如果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伪造、编造、虚构等谋取中标的，招标人一经发现在任何时间均有权废止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供应商无偿退还招标人全部合同金额，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手术进度展示模块配套运行环境要求

本项目配置信息展示终端 8 台，部署于导管室患者等待区域，用于实时展示术中进度、患者信息等手术相关内容。具体展示终端选型和硬件配置由中标方自行选配，设备支持壁挂或吊顶安装，需与投标厂家自有配套软件系统适配，完整实现手术信息展示功能。投标总价包含展示终端、配套安装支架、布线辅材、运输、现场安装调试及软硬件联调等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中标方须保障质保期内手术进度展示模块稳定正常使用，按照实际业务需要，中标方按需对硬件进行免费配置升级或设备更换。

十一.验收

(一)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产品，并在医院现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软件及硬件产品安装。

(二)软件产品实施验收按照合同计划进行，须在验收时完成软件产品实施功能确认。

(三)验收由医院相关人员按照合同中服务内容条目进行考核。

(四)项目验收时，投标人需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如未完整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所购系统总体描述、设备手册指南、硬件设备清单、系统设备清单（硬件摆放位置、服务器 IP 地址、各服务器间所运行业务或用途、各服务器与其他系统交互的业务或接口）、系统和设备参数、系统操作手册、服务器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表结构等。

十二. 到货、安装

货物（含软件和硬件）运抵使用单位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并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且负责设备/系统的免费安装、调试。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并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十三. 付款方式

中标方在项目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三年质保期到期后，经招标方（信息化部及医学影像科）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项目实施完成后，中标方提交《验收报告》并经招标方（信息化部及医学影像科）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包二: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河南省人民医院介入导管室数字化建设项目（包二），服务地点为河南省人民医院本部及北院区。

包二： 介入手术转播录播管理系统建设。

建设目标：建设介入手术室转播系统，覆盖院本部 DSA 导管室 2 间、北院区 DSA 导管室 1 间，实现术间全景、DSA、监护仪、工作站等医疗设备的实时音视频采集，支持手术示教、远程手术指导、手术录制与直播、质控管理等应用，提升手术标准化与临床教学水平。

应用范围：适用于介入手术室（导管室）及院区内相关科室，支持多终端（PC、手机、Pad 等）访问，支持多院区部署。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平台/模块）、硬件设备（转播/示教终端、摄像机、耳麦、服务器/工作站等）、网络传输方案、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二. 软件技术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质量技术标准
1	系统总体要求	★1.1 系统应包含以下核心功能模块：手术示教、远程手术指导（会诊）、手术录制与直播。 1.2 系统应支持多终端适配(PC、手机、Pad 等)与多操作系统(Windows、Android、iOS、macOS、HarmonyOS 等）。 1.3 系统应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可随医疗设备启动自动运行，无需人工频繁干预。 1.4 系统应采用安全可靠的架构，支持分级权限管理与数据保护；鼓励采用分布式部署以满足多院区需求。
2	视频采集与接口要求	2.1 支持主流医疗设备视频接口采集，至少支持 HDMI、SDI、DVI、VGA、DP 等多种接口。 2.2 支持不少于 6 路高清视频信号同步采集（如术间全景、DSA、监护仪、工作站等）。 2.3 支持医疗设备常见分辨率采集与显示（包括但不限于 1920×1080、1280×720、1024×768 、1920×1200、1280×1024 等）。 2.4 支持的视频源应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帧率与码率，并可独立窗口显示。 2.5 支持对术间云台摄像机的远程控制（转动、变倍等）。
3	视频质量、编码与延迟要求	3.1 主路视频分辨率不低 1080P;支持高清流畅传输,视频帧率最大可支持 60fps。 3.2 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 3.3 音视频端到端延迟不大于 1 秒，音视频同步误差不大于 1 秒。 3.4 具备合理的带宽控制能力，实现视频推流、拉流传输；当带宽资源受限时，通过适当引入传输延迟或合理丢帧策略，维持画面传输的连贯性。 3.5 支持多种显示布局（全屏、分屏、焦点突出等），支持视频缩放与平移。 3.6 支持 30fps 高帧率、1080P 高清分辨率及单客户端多路（不少于 10 路）画面同时显示。
4	录制、存储与回放（复盘）	★4.1 支持多路医疗影像同步录制。 ★4.2 支持多路录制文件的同步回放，且各路视频保持同步（帧级/时间级同步）。

	要求	★4.3 支持手术影像存储、调阅与回放；存储周期应满足临床与教学需求。 4.4 支持影像导出，导出格式应支持 MP4 等通用播放格式。 4.5 支持关键节点标记、多路同步浏览、自定义浏览布局（位置、大小保护等）。 4.6 单病例多路影像应能长时间连续存储与回放（不少于 5 小时），调阅清晰度不低于 720P，调阅延迟不大于 1 秒。 4.7 支持本地录制与云录制（云回看），并支持对接第三方存储（如 OSS、NFS）。
5	示教、指导与质控功能要求	5.1 支持手术示教：能够记录示教对象、时间并支持示教过程音视频回放；支持手术示教预订与通知、用户管理。 5.2 支持远程手术指导（会诊）：专家端可远程观看手术过程并发起通话与指导，支持指导过程音视频记录（对象、时间）；支持临时与预约等多种模式。 5.3 支持实时质控：指定人员可通过固定场所或移动终端自主不间断观看手术过程并发起通话；支持回放、窗口组合与切换等功能。 5.4 支持实时视频标注（如激光笔、图形等），并支持多方协同标注。

三. 硬件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转播终端主机	1.1 支持≥6 路高清视频信号同步采集,接口兼容 HDMI / VGA / DVI / SDI / DP 等医疗设备常用接口 1.2 可支持至少 1 路 HDMI 输出连接显示器 1.3 支持对多路医疗设备视频进行同步录制，录制文件统一采用内部压缩格式封装与存储 1.4 支持对录制的多路视频同步播放，具备全局进度联动控制，各视频保持同步 1.5 视频编码支持 H.264 / H.265 1.6 配置千兆网络接口 1.7 配置大容量本地存储，容量≥6T，支持长时间本地录制 1.8 处理器：CPU 物理核心数 ≥ 4 核，逻辑线程数 ≥ 8，基础主频 ≥ 2.4GHz 1.9 内存≥8G 单条 1.10 支持 ONVIF 标准网络摄像机接入	套	3
2	全景/高清摄像机	2.1 每间手术室 2 台，一台拍摄全景，一台拍摄术者操作 ★ 2.2 光学变倍≥20 倍 2.3 支持远程控制（遥控器及软件方式均可） 2.4 像素≥200 万；最高分辨率≥1920×1080/30fps 2.5 支持断网续传、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电子防抖 2.6 接口支持 RJ45 2.7 云台水平旋转≥340°、俯仰≥120°；水平转速≥80°/s、垂直≥60°/s 2.7 支持吊塔托盘或吸顶安装	台	6
3	无线耳麦/手术转播耳机	3.1 连续通话时间≥8 小时 3.2 兼容蓝牙 4.0 及以上，典型无线工作距离≥10 米 3.3 待机时间≥7 天（或≥100 小时） 3.4 支持降噪 3.5 耳麦佩戴部分重量≤30 克，一体化充电	套	9

4	移动/5G 路由器	4.1 支持 5G / 4G 移动网络接入 ★4.2 工业级设备，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开机后自动连接网络 4.3 网口≥2 个；含 3 年，每月不少于 1TB 流量	套	3

注：包含 3 年所有软、硬件免费升级，3 年产品质保。
施工时不应破坏原有的屏蔽防护层的完整性，如按照过程造成有原有屏蔽防护层的破坏，需重新做相应的屏蔽防护补偿，确保机房的屏蔽防护不受影响（以施工后机房的防护检测结果为准）。

四. 项目管理要求

(一)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本项目主要建设河南省人民医院介入导管室数字化建设项目（包二），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30 日历天。

(二)项目工作小组

投标人需要成立针对本项目工作组，并提供成员简历，包括：

1.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工作经历，并全权代表投标人执行各项技术及管理工作；

2.项目实施人员：项目签约后，投标人保证须提供常驻项目实施人员在医院现场工作，直至项目实施、验收结束。

3.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人员：系统上线期间，投标人保证须提供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人员。

4.系统运维人员：为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系统上线后，投标人需指定专业人员对接医院技术问题，要求该人员具备分析、处理故障的能力。该人员需长期对本项目负责，如发生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院方。

(三)文档资料管理

文档是保证项目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投标人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招标人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

整个项目的过程包括后期修改维护提供系统、完整的项目管理、设计和开发、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及其电子版。

五. 技术培训要求

对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技术培训分为课程培训和现场培训。

确保参培人员达到以下要求：

(一)维护人员经过培训后，可熟练使用应用系统软件，独立完成硬件日常维护工作，能够掌握系统运行情况以及及时排除系统故障。

(二)系统管理员经过培训后，可以掌握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使用，熟悉系统整体结构，能够独立阅读分析并处理系统故障，管理系统设备。

六.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部分质保期为【3】年，硬件部分【原厂】质保【3】年。质保期内零配件免费更换，原厂负责设备维修；需返厂维修的，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替代产品并承担往

返运费，且保证甲方业务不中断。

2. 质保期延长

对于质保期内因维修或更换造成设备/系统停止使用，或开机率不够95%的，质保期时间须相应延长，且不少于【1】个月。更换或维修过的系统/设备或部件的质保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

3.运维团队：

乙方在郑州本地组建专业的保障团队，为河南省人民医院介入导管室数字化建设项目（包二）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需求。乙方提供保障团队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乙方保证，此保障团队能够提供7×24小时的包括主机、存储、网络、软件层面的维护保障服务。

4. 巡检：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周派专人对所供硬件进行专项巡检，每月对所供软件进行专项巡检，并向甲方信息化部提交巡检报告。巡检发现隐患的，应同时提交整改建议并按甲方要求整改。

5. 乙方须响应并执行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投标答疑及承诺》中做出的各项服务承诺。

6. 乙方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接口对接及数据传输改造时，需免费开放并且配合改造、调试。

7. 乙方承诺：合同工期内所供软件的缺陷修复与安全补丁；质保期内因甲方业务规则变化、政策调整或接口变更所需的软件功能升级，乙方应【免费提供】。

8.其他

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8.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验收

1. 到货、安装、验收

货物（含软件和硬件）运抵使用单位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并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且负责设备/系统的免费安装、调试。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并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2. 验收依据：甲方按本合同正文、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附件四《服务内容与响应级别清单》，对乙方交付成果进行验收。

3.项目开发和服务具备完工（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组织现场验收，并在验收会议召开24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派有关人员参加，甲方在验收后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4.项目验收时，乙方需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如未完整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所购系统总体描述、设备手册指南、系统设备清单（如：硬件摆放位置、服务器IP地址、各服务器间所运行业务或用途、各服务器与其他系统交互的业务或接口）、系统和设备参数、系统操作手册、服务器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表结构等。

5.已安装的硬件、线缆及管线应有明显标识；未标识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6.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负责对甲方的直接使用者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并达到甲方人员能够掌握正常操作，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安装调试及乙方培训效果进行验收，并由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乙方授权指派人员和甲方授权指定人员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一式四份，设备生产厂家及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甲方在《项目验收报告》上签字，不免除乙方对隐蔽瑕疵、设计缺陷以及在质保期内应当承担责任

的部分所负的责任。

七．付款方式

中标方在项目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三年质保期到期后，经招标方（信息化部及医学影像科）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项目实施完成后，中标方提交《验收报告》并经招标方（信息化部及医学影像科）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人民医院介入导管室数字化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标包：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承诺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综合部分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们收到了你们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研究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等相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职务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本次投标活动及处理相关事宜。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工作，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及造成的损失。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报价详见投标函附录

3.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4.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文件，同时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6.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我方愿意补偿因我方该项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同意按招标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1.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介入导管室数字化建设项目
标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含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内容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系统部署、设备安装、数据对接、业务流程开发、上线、系统集成联调测试、培训、初验、试运行、终验等各阶段工作。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免费维保服务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_____年系统软件的质保期，所有硬件_____年原厂质保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服务地点	河南省人民医院。
权利与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外的所有内容。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至履约完毕。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备注	

备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服务期限可填写“同免费维保服务期”；投标保证金可填写“0”。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如有）	型号（如有）	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服务内容与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计/元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长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有利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九、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介入导管室数字化建设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营业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后附相关资料

（2）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后附相关资料

（3）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后附相关资料

（4）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5）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6）无关联关系承诺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可包括以下内容：

1.对技术和商务要求响应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技术偏差索引--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1				
2				
3				
4				
5				
6				
7				
...				

2.整体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审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六、综合部分

1.企业业绩

后可附相关资料

2.企业实力
后可附相关资料

3、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年龄	证书名称（如有）	在本项目中任职
1				
2				
3				
...				

后可附相关资料

4. 售后服务方案与培训方案，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综合部分评审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硬件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③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2.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六）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